

總統府公報

號捌柒零壹第

編輯：總統府印局
發行：總統府印局
印刷：中興印業
一零售每份新台幣廿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二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新民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李繼蘇、張金銓為錄敍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任命李子明為立法院祕書處祕書。此令。

立法院祕書處祕書曾省齊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任命龔駿為駐法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丁原備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葉滋
葉為台灣省嘉義縣立東石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二人其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祕書長副祕書長因故出缺其繼任人選未能依照前項程序產生時得由總統派員暫行代理
祕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訂定之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七八號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七八號

二

考試院呈，盛舜霆以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陳肖愚為台灣省衛生試驗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白景山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立法院預算委員會主任祕書文守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特派谷正綱暫行代理國民大會祕書長。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四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十二月一日(48)院台(參)字第四四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李東漢因公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條文

修正信用合作社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七條

院 長 陳 誠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八財字第六八八二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茲將信用合作社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公布

之。此令。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二月一日(48)院台(參)字第四四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李東漢因公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第三條 信用合作社之設立，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所在地主管縣市政府轉請省合作主管機關會同省財政廳轉報內政部財政部核准許可後，始得為成立登記：

(一) 信用合作社名稱及其組織之種類；

(二)業務項目及範圍；

(三)營業計劃及章程；

(四)本社所在地；

(五)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履歷。

信用合作社經核准登記後欲設立分社時，應開具業務種類及範圍、營業計劃、分社所在地，照前項規定程序報經許可後，始得為變更登記。

信用合作社暨其分社於開始營業前，應呈請所在地政府根據內政部、財政部核准之命令，核發登記證，記載經營金融業務各款於本社及分社所在地張掛之，未經領得登記證以前，不得開始營業。信用合作社暨其分社之設立事項，由內政部主辦會財政部後行之。

信用合作社經核准完成成立登記，領得登記證後，得經營左列金融業務：

- (一)收受社員普通活期定期各種存款。
- (二)辦理對社員各種放款或貼現。
- (三)票據承兌。
- (四)代理收付。
- (五)收受社員儲蓄存款。
- (六)經政府特許辦理之其他業務。

上列金融事項由財政部主辦會內政部後行之。
經營前項第五款之業務，應專案呈報財政部、內政部經財政部核准始得辦理，並限於專營信用合作社。

前項業務之經營，均應在其營業處所為之。
主管縣市政府應依本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對於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及會計帳冊等，嚴密稽核督導，經常派員檢查或抽查，省合作主管機關及省財政廳於必要時，得會同派員巡迴檢查或抽查。

財政部或內政部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之。

第十六條

告

公

萬國郵政公約暨匯兌及旅行支票協定（譯文）（續）

保價函及箱匣
包裹
代收貨價郵件
代訂新聞紙及定期刊物

萬國郵政代訂新聞紙及定期刊物協定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代訂

第三章 訂閱

第四章 業務停辦時繼續為訂戶服務辦法

第五章 發行人直接招攬之訂戶

第六章 資費及價格

第七章 新聞紙之資費

第八章 發行價格

第九章 價格之變更

第十章 夾附之印刷品

第十一章 其他規定

第十二章 責任

第十三章 地址之變更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條 適用關於萬國郵盟之組織及總綱各條款

第二條 大會休會期間提案之核定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一六條 本協定施行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萬國郵政代訂新聞紙及定期刊物協定

簽約國

阿爾巴尼亞

奧地利

保加利亞

中華民國

丹麥

西班牙

法蘭西

海地共和國

義大利

賴比瑞亞共和國

摩納哥

巴拉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瑞士聯邦

土耳其

南斯拉夫

委內瑞拉共和國

上列各簽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依據一九五七年十月三日在奧太瓦所訂萬國郵政公約第二二條之規定，協商訂定左列協定，簽署于後，俟由各國政府批准施行：

萬國郵政代訂新聞紙及定期刊物協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 本協定之主旨

一、郵政代訂新聞紙業務，經各簽約國郵政間協議辦理者，應依本協定各條款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訂 閱

二、定期刊物視同新聞紙。

第三條 代 訂

一、各簽約國內發行之新聞紙，其發行人同意透過國際郵政業務代訂者，應由各簽約國郵局接受公眾之訂閱。

二、各郵政所能供應之其他各國新聞紙，亦得同樣接受訂閱。

三、為施行公約第六（六）條之規定，各郵政對於不准在其國境內運遞或投送之新聞紙，得不代訂。

一、代訂之期間及遲延申請代訂左：

一年期者自一月一日開始；

半年期者自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開始；

一季期者自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開始。

二、斷續或暫時發行之報刊，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三、各郵政間經協議後，亦得代訂同季內之一個月或兩個月，以及代訂自訂閱時以迄一季期，半年期或一年期開始期間之報刊。

四、訂閱人未經在充分時間前申請代訂者，不能要求代訂期間開始時所已發行之各期報刊。但各郵政得協助訂閱人儘量取得各該期報刊。

如某一簽約國停止參加本協定，對於現有訂戶，仍應按照規定條件繼續服務，至訂期屆滿為止。

發行人直接招攬之訂戶

各郵政對於並非郵政代訂，而係發行人依據直接訂閱及發行合約所寄發之報刊，得依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按新聞紙類收費。

第三章 資費及價格

第六條

新聞紙之資費

一、各郵政對於寄往國外之新聞紙，應在印刷品普通資費上 $\frac{1}{2}\%$ 至 $\frac{1}{3}\%$ 限度內，訂定特種資費一種。

二、各郵政得在印刷品五十公克重量分級之間，另訂中間重量級，俾使國際資費能適應其國內計算新聞紙資費之辦法。

第七條 發行價格

一、各郵政應根據發行人所訂定，並已包括運遞費之發行價格，公佈其向其他郵政供應新聞紙之價格。

二、航郵代訂之發行價格，亦得同樣公佈。

第八條 代訂價格

一、寄達郵政按商定之平均折合率或郵政匯票所用之折合率，將發行價格折算為其本國貨幣。

二、寄達郵政將發行價格附加其自訂之佣金，以訂定訂閱人應付之代訂價格，但此項佣金不超過其國內代訂報刊業務所收取之數目。此外並得依照其國內法規加收印花稅。

三、訂閱期間之全部代訂價格，應于訂閱時繳納。

第九條 價格之變更，應至遲于變更期間開始一個月前，通知寄達國郵政總局或其特別指定之郵局，藉能參照辦理。此項變更對於現有訂戶並不適用。

夾附之印刷品

新聞紙中夾附之價目單、傳單、廣告等，不屬於該新聞紙之本體者，應按印刷品費率納費，此項資費之預付，得選用公約所規定各項預付資費方式之一種，在紙帶或封套上，或在印刷品本件上，以計列方式表示之，由原寄郵政自行酌定。

第四章 其他規定

第一條 地址之變更

一、如訂閱人地址變更，其期間不超過訂閱期限者，得申請將新聞紙逕行寄至新地址；此項新地址得在原

寄達國境內，或在他一簽約國境內，包括新聞紙發行國，或在他一非簽約國境內。

二、關於此項改寄，原寄達郵政得向訂閱人收取不逾五十金生丁之單一資費。

三、以上規定對於原在發行國國內訂閱，續經轉往國外之代訂新聞紙亦屬適用。惟發行國郵政對於此項改寄得自行酌定其應收之資費。

第一二條 查詢

關於代訂業務所發生之遲延或任何不正常情事，如經訂閱人提出合理之查詢，各郵政應代查究，不收費用。

第一三條 責任

凡屬於發行人應履行之負擔及義務事項，各郵政概不負責。在新聞紙代訂過程中，如有停止或中斷出版情事，各郵政亦不退還任何款項。

第五章 附則

第一四條 適用關於萬國郵政聯盟之組織及總綱各條款

公約第一編——萬國郵政聯盟之組織及總綱——各條款除第七條外，對於本協定均屬適用。航空函件規則第一章總則各條款亦屬同樣適用。

第一五條 大會休會期間提案之核定

在大會休會期間，所有提案（公約第二七條及第二八條）應具備左列條件，始得認為通過：

（甲）如係屬於增訂新條文或關於本協定第一至四條、第六至一〇條、一二、一三、一五、及一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〇一至一〇五條及第一一五條條文之實質修訂者，須經投票人一致贊同；

（乙）如係屬於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〇六、一〇九、一一〇、一一三、及一一四條條文之實質修訂，須經投票人三分之二之贊同；

（丙）如係屬於左列情事，須經投票人多數贊同：

(一)屬於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其他各條文之實質修訂，以及解釋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各條款者；但爭執事項應依公約第三三條仲裁之規定辦理；

(二)屬於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各條文之文詞修訂者。

第一六條 本協定施行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本協定自一九五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施行時效並無期限。

為資信守起見，本協定原本業經前列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簽署後，送由加拿大政府存檔，並以副本分送各簽約國存查。一九五七年十月三日在與太瓦簽訂

(各國代表簽署名單見法文本)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柒拾壹號
四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原 告 李東漢 住台灣省台中縣大甲鎮銅安里八八號
被 告 官署 台中縣政府

右原告因公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前於四十年十一月間，向被告官署繳價承領坐落台中縣大甲鎮銅安厝段第二之九零地號十則田零。一三五二甲之公地，嗣原告認為有被李聯鉉等侵耕情事，經申請大甲地政事務所鑑界後收回一部分，並檢呈復丈結果及地圖謄本，請求被告官署轉飭更正還地歸耕。被告官署則以為糾紛之起，係因辦理放領當時，原告與李聯鉉等對於土地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承領之公地，昔係荒野，自力墾拓為田，顯無放領錯誤，亦無冒領。嗣地內一部分被李聯鉉等侵占，於四十三年間向被告官署申請法辦，並向大甲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測量結果，發給地圖謄本，李聯鉉及其父將地交還，無權翻案。又有劉前芳係醫師，李聯鉉為教員，此兩人居所與公地距離十數里，無法自耕，且均無自耕能力，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之規定，不得承領。詎被告官署突於四十六年間，以府林地用字第四三三五八號通知，略以辦理放領當時，各耕作人對於土地界線之誤認及前測量分割時漏未分割，致生糾紛，經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分割為2—90號零。一零五三甲由原告耕作，2—138號零。零二六三甲由李聯鉉耕作，2—139號零。零零三六甲由劉前芳李吳水耕作等三筆，並呈奉台灣省政府令復准按實更正放領，自原放領時起改核地價，以前多繳地價留抵，李聯鉉等應將各該面積自四十二年二期起至四十五年二期止，應繳田賦、水租、戶稅相當額補償原承領人（即原告）四十六年一期起，按實更正放領改核地價外，原告溢繳零。零二九九甲田賦水租戶稅，應與李聯鉉等自行洽商解決補償價額等因。顯屬斷章取義，抹煞事實，自應認為違法，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主張2—138 2—139 放領公地（2—90號李東波耕作部分已交還原告耕作），係被李聯鉉等侵占一節，送經調查，均認李聯鉉等耕作已久，確係放領當時地籍錯誤所致，且就地形而論，並無侵佔跡象，並經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派員實地調查，亦認為糾紛原因，係由於以前辦理放領當時雙方當事人對於土地界線之誤認及前測量分割時漏未分割所致。被告官署根據事實，並奉台灣省政府核示處理原則，予以依實更正，藉符保障合法現耕人之權利變更契約之間題，人民對此有所爭執，自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該管法院審判，不得循訴願程序以來行政救濟，本件原告承領之公有耕

地，界線有所誤認，且前測量時亦漏未分割所致，經呈奉台灣省政府核示，准予按實更正放領，以468.9.府林地用字第43358號通知分別送達原告暨李聯鉉等。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遭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地，面積原爲零。一三五二甲，因認田鄰李聯銓等有侵耕情事，申請鑑定經界，案經大甲地政事務所及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派員先後查明，除李東波耕作部分係與原告同址外，李聯銓等耕作部分，均係該李聯銓等歷年用勞力開墾爲田，且李聯銓及李吳水耕作部分與原告耕作部分之間，有高闢之田岸及防風林爲界。因辦理放領測量時，未據李聯銓等到場領界，致誤放與原告承領，遂按實耕面積分別測量分割結果，以零·一零五三甲，更正放與原告承領；零·零二六三甲，更正放與李聯銓承領，零·零零三六甲，更正放與李吳水劉前芳承領。並經被告官署呈奉台灣省政府核准更正。此雖係基於公法處理國家公務，但其所爲放領及更正放領之行爲，則係代表國家而與人民間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及變更契約之法律行爲。其送達於原告之通知，亦屬私法上之意思表示而非基於公法所爲之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有所爭執，依照首開說明，自應訴請司法機關審判，乃原告不向該管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而一再提起訴願，自非合法。訴願決定未注意及此，仍就實體上加以審斷，固有未當，但其駁回訴願之結果，尚非不可維持。至再訴願決定指被官署原通知係於四十六年八月九日送達，原告遲至同年十月十日提起訴願，已逾法定訴願期間一節。經本院向被告官署查詢，據其復稱，原通知係以普通郵件送達原告，並無送達回證，或其他收據可稽。是關於本件原通知送達日期，殊屬無法認定，因之原告提起訴願是否逾越法定不變期間，自亦以該項期間無從起算而難予率斷。再訴願決定遽謂其已逾法定訴願期間，固不足以資折服，但其指明事屬私權爭執，應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基此理由，而駁回原告之再訴願，則於法洵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爲有理由。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〇八號
四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古廷正 台灣台北市政府地政科科長 男 四十三歲
四十三歲 台灣台北市人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五十號

同府地政科股長 男 年四十三歲
台中縣人 住台北市南京西路六四巷十號之一三號
同府地政科股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台灣新竹縣人 住台北市迪化街一段四六號

同府地政科測量員 年齡籍貫住址不詳
同府前日產室職員 男 年五十八歲
福建省人 住台北市漳州街二十九巷十弄三十一號
同府前日產室職員 男 年三十六歲
台灣省人 住北投中央南路一段一號
同府前日產室職員 男 年三十六歲
台灣省人 住台北市廣州街八甲段一小段廿地號與十九地號間土地分割案發生重大錯誤，疏忽失職一案，業經委員劉巨全馬慶瑞陳訪先陳翰珍王贊斌葉時修陳大榕蔡孝義王冠吾審查成立，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並依監察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自請台灣省政府轉飭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爲急速救濟之處理等情，抄檢彈劾案文審查決定書函請查照辦理到會。

監察院彈劾案略開：一、事實：查台北市廣州街五十五號房屋現爲陳離興所有，原係日據時期日人水戶精一產業，其基地依據台北市地政事務所家屋登記台帳記載標示爲八甲段一小段二十地號，但實際係跨在十九號與二十號之間，（見附件一）故陳離興於卅八年三月間向台北市日產清理室租用基地時，租約係列二〇、二〇之二地號，面積爲十

賴耀奎

王雲卿

張文江

陳雨田

吳添丁

陳雨田

吳添丁

同府前日產室職員

男 年三十六歲
福建省人 住台北市廣州街八甲段一小段廿地號與十九地號間土地分割案發生重大錯誤，疏忽失職一案，業經委員劉巨全馬慶瑞陳訪先陳翰珍王贊斌葉時修陳大榕蔡孝義王冠吾審查成立，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並依監察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自請台灣省政府轉飭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爲急速救濟之處理等情，抄檢彈劾案文審查決定書函請查照辦理到會。

九坪，其毗連之十九、十九之二號土地，亦係國有特種基地，於前台灣省公產管理處管理期內據使用人邱俊於卅九年八月申請承購，乃派估價員傅傳隆實地勘查繪具略圖，貼於「出售台北市日產基地實查紀錄表」內，（見附件二）移請台北市政府辦理分割，即由柳州街與廣州街交叉點邊下水溝角至二十地號界線間八十三台尺，但台北市政府地政科測量員張文江竟未實地勘測，即依據地籍圖從二十地號之經界線至都市計劃線計長九十台尺辦理分割，由課長賴耀奎王雲卿科長古廷正核明無異後移復公產室，按陳離興房屋基地在家屋登記台帳上雖為二十地號，其實係跨在二十地號十九地號之間，此次市府地政科以十九、二十地號間原有經界線為界，予以分割，致將陳離興建屋使用之一部份基地，劃入邱俊承購範圍，而當時負責辦理此項國有特種房屋基地業務之市府公產室依規定原應派員勘查複核，但亦竟未實地勘查，即於審查意見欄下填明「經勘查複核完畢」，由組員吳添丁組長陳雨田分別蓋章，省公產管理處即依據市府所分割之十九、十九之二、十九之三、十九之四地號四筆，除十九之三、十九之四地號係都市計劃道路預定地，未予出售外，其餘十九、十九之二兩筆合計面積○・○一六〇甲（合四六・〇四坪）彙列第十九批出售公告於四十年七月通知邱俊繳款承購，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見附件三）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邱俊又申請市府將該二筆地分割為各四筆，（十九、十九之五、十九之六、十九之七、十九之二、十九之八、十九之九、十九之十）於四十五年三月將十九之七、十九之十（即一部份係陳離興房屋基地）轉售與張寶田，並由張寶田於四十五年五月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告訴陳離興竊佔，經偵查後處分不起訴，乃又向民庭請求拆屋給地。經判決陳離興應於四個月內將該十九之七及十九之十號基地上房屋拆除，並經三審判決確定，由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拆屋還地各在卷。二、理由：本案發生錯誤之原因，首為陳離興申請承租所住原日人所建房屋之基地，係跨在二〇地號與十九號之間，但地政事務所之家屋台帳及陳離興申請承租書，均登記為二十地號，嗣十九地號使用人邱俊申請承購該地，台北市政府公產室雖曾派員勘查繪一略圖，移請市政府地政科辦理分割，但該科承辦人張文江竟未實地勘查，即依據地籍圖及家屋台帳就十九與二十地號交又點邊下水溝角至二十地號界線間八十三台尺，但台北市政府地政科測量員張文江竟未實地勘測，即依據地籍圖從二十地號之經界

地號間之經界線予以分割，而負責核辦之課長賴耀奎王雲卿及科長古廷正等亦未查詢辦理經過，及原圖上關係人已否核章，即予簽署，日產室複核人員陳雨田吳添丁等既未實地勘查，乃竟在意見欄內書明：「經勘查複核完畢」，致將已租與陳離興之一部份基地出售邱俊，導致涉訟數年。陳離興財產蒙受重大損失，該古廷正賴耀奎王雲卿張文江陳雨田吳添丁等均不能辭其疏忽失職之咎。

被付懲戒人古廷正申辯略稱：「查職科辦理土地分割或合併等業務依被付懲戒人古廷正申辯略稱：「查職科辦理土地分割或合併等業務依故未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者，職科均無權辦理，次查職科於卅九年十月廿八日依據前台北市政府公產室土地分割請求分割之申請，並繳納規費後始得辦理，地號為本市八甲段一小地段十九地號，所請求分割之標的為：「有關土地複丈規則規定均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時為管理機關或保管機關或依法有代理權之機關）之申請，並依都市計劃所劃之預定地之面積劃出為另一號，職科職責僅為如此而已，（請閱附件一、二號）並未准該公產室請求為柳州街與廣州街交叉點至二十地號界線間八十三台尺部份分割，故職科對該部份自無權予以分割，職科辦理是項分割，並無錯誤，再查公產室出售十九地號土地與邱俊時，理應先將陳離興所有房屋佔用十九號部份土地即二十地號與十九號間七台尺部份（即柳州街與廣州街交叉點至二十地號界線間八十三台尺部份）逕向職科申請分割，然後將邱俊使用部份出售與邱俊，始為合情合理，但因公產機關未將陳離興所有房屋佔用之十九地號部份基地請求為分割，而將原有十九地號基地全部出售與邱俊因此引起錯誤，發生糾紛，不然則不會引起此項糾紛，總之職科依據公產室申請分割都市計劃預定地部份，並無錯誤，未准公產室申請為分割部份，既未予分割，更無錯誤可發生，監察院認為職科辦理此項土地分割有重大錯誤乙節，顯有誤會，為此提出申辯事實及理由，請求鈞會賜予議決為職等不受懲戒，實為公德兩便。」

王雲卿申辯略稱：「查申辯人等之台北市地政科於民國卅九年十月廿八日依據台北市政府公產室分割請求書所請求分割之地號，為台北市八甲段一小段十九地號，所請求分割之意思表示，為有關都市計劃，申辯人等之地政科按該地號之土地，將其中依都市計劃之預定地之面

積劃出，另爲一號，申辦人等地政科職責，如此而已，對於該地內有任何市民權利內容，實無從得知，按監察院原函內容所指公產室估價員傳傳隆實地勘查繪具略圖，貼於出售台北市日產基地實查紀錄表內一節，查該紀錄表貼之略圖，爲民國廿九年九月十一日所繪製初送會簽之機關，係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該局於十月五日會簽後，送申辦人等地政科會簽，申辦人等之地政科所簽之意見「須要分割」四字字樣，申辦人蓋章有何錯誤之可言，且於會簽後，當將該表送還，台北市公產室事隔二十餘日，即民國卅九年十月廿八日公產室申請分割本市八甲段一小段一九地號土地，其申請書（請求書）所表示有關都市計劃，並未將所謂台北市日產基地查實紀錄表一併附於該申請書內，申辦人等之地政科亦僅能將都市計劃之預定地之面積劃出另爲一號，更無權再作其他之分割，監察院函所指摘，與地政科職責及地政科應辦之業務顯有誤會，爲此提出申辦事實及理由，請求鈞會賜予議決申辦人不受懲戒。」

賴耀奎申辦與王雲卿同
吳添丁申辦略稱：「（一）謹先說明前台灣省公產管理處與台北市所需用人辦公等經費，均由該處按月撥給，辦理日產出租出售，以及府公產室之關係，前台灣公產管理處直隸於財政廳，管理全省日產，（現稱國有特種財產）在各縣（市）（局）政府內設公產室（股），

（二）次再說明台省公產管理處出售日產土地辦理程序，凡有人向該處申請承購日產土地時必須先行派員查明實際使用情形、及範圍，繪具略圖，送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明，有無涉及都市計劃道路地，如有涉及並請應由該局標明界線，工務局辦理完畢後送請台北市政府地政科分割，確定實售面積，根據分割後實售面積，由前台灣省公產管理處計算售價，由於台北市政府公產室之經費，係由前台灣省公產管理處撥給，而業務又應受該處監督指揮，故台北市政府之公產室，在表面雖爲市府單位之一，但實質上仍係前台灣省公產管理處之附屬機構，因而該處對出售土地案件，爲便利起見，凡屬應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及地政科應行查明暨分割等事項，均分批列冊，由台北市政府公產室就近分別送請各該局科辦理，至公產室應辦事項，爲初步勘查，及查對租賃關係

暨欠租，並覆核應辦事項有無遺漏。（三）四十年五月間被付懲戒人任台北市政府公產室第二組組員，對前台灣省公產管理處送來之土地出售案件，即由被付懲戒人承辦，關於邱俊申請承購台地市八甲段十九、十九之二地號土地案，照例先後交公產室同事傅傳隆先生（外勤工作人員）實地勘查，繪具略圖，先後以公產室名義移請工務局查對，有無涉及都市計劃道路地後，再向地政科繳納規費後，送請分割，於工務局地政科公產室應辦各項手續，經核對均已辦畢時，照例在實查紀錄表上加蓋「經勘查覆核完畢」戳記，送請第二組組長陳雨田核章後，彙列清冊，送還前公產管理處，上述戳記僅係說明本紫經已勘查及應行辦理各項手續經覆核已辦理完畢，至每筆土地之分割，必須由主管地政單位之專門人才根據勘查略圖，核對地籍登記圖說及實際使用位置，用儀器測定分割線，及確實面積，繪具分割成果圖，由該科珍存，作爲分筆變更登記之依據，亦爲合法所有權之依據（過去如此現在仍如此），迨至辦畢上項分割手續將原業移還公產室時，並不將此項分割成果圖附送因而對分割結果有無錯誤，應由承辦分割之地政科各級主管層核，被付懲戒人縱有常識，因地政科並不附送分割資料，而無從覆核，且職有專司，亦非被付懲戒人應負覆核之責，被付懲戒人並無疏忽失職之咎，至爲明顯」。

原提案委員對申辦書之意見：「（一）關於古廷正賴耀奎王雲卿部份：（一）查台北市土地分割業務，係由市政府地政科辦理，該陳離興所承租之一部份房屋基地，竟被前公產管理處出售他人者，係因該地政科辦理分割時未將該陳離興房屋基地部份劃出所致（有該科保存之分割成果圖可查），該被付懲戒人所持以申辦者，係以卅九年九月十日前市府公產室所填送之出售日產基地實查紀錄表，認爲係都市計劃預定部份予以分割，並無錯誤等語，查此項出售基地實查紀錄表，係專爲出售基地之用，故附有實地勘查略圖，註明四至尺度，其先送工務局簽者，係先查明是否有關都市計劃預定道路，故由工務局註明「該都市計劃道路部份請勿出售」，再由地政科辦理分割後，由公產管理處辦理出售，故此項分割，顯係爲出售該部份基地之用，並非如該申辦人所稱「係辦理有關都市計劃預定道路地之分割」，情

發文日期係為四十七年六月十六日，何以該陳雨田稱於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方收到，並請查究。

一〇

節顯然，該原附勘查圖，既繪明自柳州街與廣州街交叉點至二十地號原有界線間八十三台尺部份，而該地政科分割之結果，則為九十台尺，相差七台尺，致陳離興部份房屋基地被出售，由法院強制拆除房屋，其錯誤責任，辦理分割業務之有關人員，自均不能辭卸。（二）土地分割必須經過複丈，依台灣省複丈規則第九條規定：「實施複丈後複丈人員應當場通知申請人及有關利害關係人認定，在複丈圖上簽名蓋章，」但該次辦理時，並未通知利害關係人陳離興認定蓋章，致有是項錯誤發生，如非疏忽，即係承辦人等有意勾結，侵害他人權利，古廷正等雖非實際辦理測量人員，但對於分割業務，既負指揮監督之責，對於原勘查圖，是否與規定程序相符自應切實覆核。（二）關於吳添丁部份：原附出售基地審查紀錄表之審查意見欄註有一「經勘查複核完畢」，由陳雨田吳添丁分別蓋章，但事實上均未勘查，致發生錯誤，今則辯稱係「照例加蓋戳記」，為謾卻責任之辭，尤應嚴懲，綜之台北市政府地政科及公產管理人員，辦理基地分割出售業務時有錯誤發生，均係彼此推諉，互不負責，致損害人民產權糾紛迭起，本件之分割錯誤，地政科與日產室人員，均有責任，請併予嚴懲，以資警惕。

陳雨田申辯略稱：（一）土地分割須地政專門技術人才方能辦理，公產室並未設置前項人員，故由地政科主持，對於地政科分割土地查勘有無錯誤，公產室無法明瞭，就權責劃分言，雨田不應負連帶責任，（二）公產室設主任組長股長分層負責，本案係由經辦人吳添丁主辦，辦理分割時，先送由地政科派員查勘後簽請認為無訛，經辦人亦未提供意見，雨田稽核各項手續，並無不合，乃予簽章層轉發生之錯誤，殊非雨田應注意而不加以注意，綜上事實及理由，本案雨田自不應負連帶責任，謹申辯後復請察核，又本件發文日期為四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雨田於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方始收到，合併聲明。原提案委員對於陳雨田申辯書之審閱意見：查該陳雨田負責辦理固有特種房屋基地之出售業務，依照處理此項業務規章規定，原應派員實地勘查複核，但該陳雨田既未自行勘查複核，又未派員實地勘查，乃竟於審查意見欄下填明「經勘查複核完畢」，分別蓋章後移送省公產管理處照分割出售，致陳離興權利蒙受重大損失，非僅疏忽失職，且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致生損害於他人之罪嫌，應請嚴予懲戒，又查此項通知申辯文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查本案曾於四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命令被付懲戒人等依限提出申辯書去後，嗣據古廷正賴耀奎王雲卿吳添丁先後呈送到會，並將副本函送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經提出核閱意見，其餘張文江、陳雨田二員，既未提出申辯書，亦未繳還送達證，曾屢函省政府查催，旋准省府四十八年五月四日函據台北市政府呈以陳張兩員，業經離職，且住址不明，無法送達，惟陳雨田於四十七年八月間曾前來該科，因其未帶私章，請求帶回加蓋後再行送還，不意迄未送還，曾屢次查詢，及託人代查，終未查明其行址，故延至今，無法填報等語，經查尚屬實情，惟殊屬怠慢，業經本府嚴予糾正在案，謹隨文將張文江原申辯命令送達證等件檢還等由，當經本會將張文江原申辯命令公示送達，迄未提出申辯，依法逕為懲戒。至陳雨田一員，本會在另案得其地址，逕通知台北市政府，至四十八年五月廿八日收到陳雨田申辯書，再行函送監察院，經原提案委員提出審閱意見各在案，合先說明。次查土地分割，必須經過複丈，尤須依照複丈規則處理，而張文江職司測量，竟未實地勘測，僅依據地籍圖，從十九地號與二十地號之原有經界線，計長九十台尺，辦理分割，王雲卿、賴耀奎、古廷正等負有指揮監督之責，亦均未能切實覆核，致出售日產土地處理程序，必先查明實際使用情形及範圍，公產室應為初步勘查及查對租賃關係，既為吳添丁申辯所自承，而邱俊申請承購之八甲段十九地號及十九之二基地，其中含有陳離興已租之建屋基地，既未預將該已租之部份地先行分割，又未將該已租地關係詳予說明，更未於分割後詳核有無漏誤，組員吳添丁組長陳雨田竟於意見欄內填明「經勘查複核完畢」，率行蓋章，送由前公產處將已租與陳離興之十九號部份地併售與邱俊致涉訟累年，陳離興財產蒙受重大損失，被付懲戒人等職責輕重，雖有等差，要均不能辭疏失之咎，申辯彼此推諉，互不負責，殊不足採。添丁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張文江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陳雨田吳添丁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古廷正賴耀奎王雲卿休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